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322.1~17322.11—1998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 室内药效评价

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a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



1998-04-03 发布



C9900590

1998-10-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录

GB/T 17322.1—1998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喷射剂	1
GB/T 17322.2—1998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气雾剂	4
GB/T 17322.3—1998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小型烟雾剂	6
GB/T 17322.4—1998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蚊香	8
GB/T 17322.5—1998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电热蚊香片	10
GB/T 17322.6—1998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电热液体蚊香	12
GB/T 17322.7—1998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电热固液蚊香	14
GB/T 17322.8—1998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毒饵	16
GB/T 17322.9—1998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毒粉、毒笔	19
GB/T 17322.10—1998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驱避剂	22
GB/T 17322.11—1998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模拟现场	25



前言

本标准可与 GB 13917.1—92 配套使用,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GB 13917.1—92 的使用方法适合于各种类型的喷射剂,而喷射剂分为不同的类型,不同类型的喷射剂在使用范围和效果上有所不同,因此,本标准规定了不同类型的喷射剂的药效标准。

GB 13917.1—92 中 2.4.1 规定使用 0.28 mL 被测试的喷射剂,该用药量偏大,本标准根据实际测定用量加以改变,并改为以 m³ 计算用量。滞留喷洒接触时间改为 30 min。

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天津市卫生防病中心、上海市卫生防疫站、广东省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金桐、缪武阳、吴士雄、孙晨熹、何上虹、林立丰、姜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室内药效评价 喷射剂

GB/T 17322.1—1998

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Spray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喷射剂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喷射剂在农药登记时对卫生害虫进行直接喷雾和滞留接触的药效评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3917.1—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喷射剂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3 技术指标

3.1 直接喷雾

3.1.1 测试方法

按 GB 13917.1 执行。

3.1.2 药效指标

直接喷雾喷射剂的室内药效根据 KT_{50} (min)以及 24 h 死亡率(蚊、蝇)或 72 h 死亡率(蜚蠊)进行评价。

药效结果分为 A、B 两级,低于 B 级不予登记。 KT_{50} 与死亡率不属于同一级别时,根据死亡率定级。

“外环境”是指在室外应用的药剂,但药效试验仍在室内完成,因此用药量仍按立方米(m^3)计算。

3.1.2.1 油基喷射剂的药效评价(见表 1)。

表 1

应用场所	试 虫	剂 量 mL/ m^3	KT_{50} min		死亡率 %	
			A	B	A	B
室 内	蚊	0.7143	≤ 2.0	≤ 5.0	100.0	≥ 95.0
	蝇	0.7143	≤ 3.0	≤ 6.0	100.0	≥ 95.0
	蜚蠊	7.143	≤ 5.0	≤ 10.0	100.0	≥ 95.0
外环境	蚊	1.43	≤ 4.0	≤ 8.0	100.0	≥ 90.0
	蝇	1.43	≤ 4.0	≤ 8.0	100.0	≥ 90.0

3.1.2.2 醇基和水基喷射剂的药效评价(见表 2)。

表 2

应用场所	试 虫	剂 量 mL/m ³	KT ₅₀ min		死亡率 %	
			A	B	A	B
室 内	蚊	1.43	≤3.0	≤5.0	100.0	≥95.0
	蝇	1.43	≤3.0	≤6.0	100.0	≥95.0
	蜚蠊	7.143	≤5.0	≤10.0	100.0	≥95.0

3.1.2.3 乳油喷射剂的药效评价(见表 3)。

表 3

应用场所	试 虫	剂 量 mL/m ³	KT ₅₀ min		死亡率 %	
			A	B	A	B
室 内	蚊	1.43	≤5.0	≤10.0	100.0	≥90.0
	蝇	1.43	≤5.0	≤10.0	100.0	≥90.0
	蜚蠊	7.143	≤8.0	≤15.0	100.0	≥90.0
外环境	蚊	2.857	≤6.0	≤12.0	100.0	≥90.0
	蝇	2.857	≤6.0	≤12.0	100.0	≥90.0

3.2 滞留喷洒

3.2.1 测试方法

按 GB 13917.1 执行。

药剂接触面须包括三种：以玻璃面代表不吸收表面，以醇酸清漆木板面代表半吸收表面，以水泥面（用于测试蜚蠊）或白灰面（用于测试蚊、蝇）代表吸收表面。试虫与药面的接触时间定为 30 min，测试剂量依据推荐剂量。用于测试的板面在室温下避光处自然存放。

3.2.2 药效指标

滞留接触喷射剂的室内药效根据试虫的 24 h 死亡率（蚊、蝇）或 72 h 死亡率（蜚蠊）大于 70% 的持续时间(d)进行评价。

药效结果分为 A、B 两级，低于 B 级不予登记(见表 4)。

表 4

板面性质	持续时间,d	
	A	B
不吸收表面	≥90	≥60
半吸收表面	≥60	≥45
吸 收 表 面	≥45	≥30

前 言

本标准可与 GB 13917.2—92 配套使用,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卫生防病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上海市卫生防疫站、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吉林省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晨熹、张应阔、缪武阳、何上虹、崔安义、吴士雄、彭渤。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室内药效评价 气雾剂

GB/T 17322.2—1998

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Aerosol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气雾剂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气雾剂在农药登记时对卫生害虫进行直接喷雾的药效评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3917.2—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气雾剂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3 技术指标

3.1 测试方法

按 GB 13917.2 执行。

3.2 药效指标

气雾剂的室内药效根据 $KT_{50}(\text{min})$ 以及试虫的 24 h 死亡率(对蚊、蝇)或 72 h 死亡率(对蜚蠊)进行评价。
药效结果分为 A、B 两级,低于 B 级不予登记。 KT_{50} 与死亡率不属于同一级别时,根据死亡率定级(见表 1)。

表 1

试 虫	KT_{50} min		死亡率 %	
	A	B	A	B
蚊	≤ 2.0	≤ 5.0	100.0	≥ 95.0
蝇	≤ 2.0	≤ 5.0	100.0	≥ 95.0
蜚蠊	≤ 4.0	≤ 9.0	100.0	≥ 95.0

4 结果

如果某气雾剂对飞虫或爬虫的某一类效果好,而对另一类效果不好,则该产品应注明适用对象,出现这种情况未注明适用对象的产品不予登记。

前言

本标准可与 GB 13917.3—92 配套使用,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GB 13917.3—92 规定了小型烟雾剂及烟雾片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由于特殊形式的发烟剂不止烟雾片一种,因此,本标准中小型烟雾剂包含了所有的特殊形式的发烟剂,不再专写烟雾片。
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卫生防疫站、上海市卫生防疫站、天津市卫生防病中心、吉林省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立丰、何上虹、孙晨熹、彭渤。

发烟剂		K ₁ min		注
B	A	B	A	
0.50≤	0.100	0.20≥	0.50≤	※
0.30≤	0.001	0.20≥	0.50≤	※
0.20≤	0.001	0.20≥	0.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室内药效评价 小型烟雾剂

GB/T 17322.3—1998

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Smoke generato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型烟雾剂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小型烟雾剂在农药登记时对飞翔卫生害虫进行烟雾处理的药效评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3917.3—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小型烟雾剂及烟雾片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3 技术指标

3.1 测试方法

按 GB 13917.3 执行。

3.2 药效指标

小型烟雾剂的室内药效根据 $KT_{50}(\text{min})$ 以及 24 h 死亡率(对蚊、蝇)或 72 h 死亡率(对蜚蠊)进行评价。

药效结果分 A、B 两级,低于 B 级不予登记。 KT_{50} 与死亡率不属于同一级别时,根据死亡率定级。对蜚蠊只设定死亡率指标(见表 1)。

表 1

试 虫	KT_{50} min		死亡率 %	
	A	B	A	B
蚊	≤ 3.0	≤ 8.0	100.0	≥ 95.0
蝇	≤ 5.0	≤ 10.0	100.0	≥ 95.0
蜚蠊			≥ 95.0	≥ 85.0

前言

本标准可与 GB 13917.4—92 配套使用,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上海市卫生防疫站、广东省卫生防疫站、天津市卫生防病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吉林省卫生防疫站、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应阔、何上虹、林立丰、孙晨熹、张金桐、崔安义、彭渤、吴士雄。

A		B		C
1	2	3	4	
0.20≤	0.005	0.5≤	0.5≤	1
0.20≤	0.001	0.01≤	0.5≤	2
0.20≤	0.001			3

GB/T 17322.4—1998

health

3. 熏烟处理的药效评价。

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

方法 蚊香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价。

前 言

本标准可与 GB 13917.5—92 配套使用,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上海市卫生防疫站、广东省卫生防疫站、天津市卫生防疫站、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缪武阳、何上虹、林立丰、孙晨熹、徐之明、张应阔、姜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室内药效评价 电热蚊香片

GB/T 17322.5—1998

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Electric ma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热片蚊香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电热片蚊香在农药登记时对蚊进行熏杀处理的药效评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3917.5—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电热片蚊香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3 技术指标

3.1 测试方法

按 GB 13917.5 执行。

3.2 药效指标

电热片蚊香的室内药效根据密闭圆筒法和方箱法测试的 $KT_{50}(\text{min})$ 进行评价。

药效结果分为 A、B 两级,低于 B 级不予登记(见表 1)。四个时段结果均为 A 级才可定为 A 级。以厂家推荐的最长时间为测试的最后时段。

表 1

方 法	KT_{50} min	
	A	B
圆筒法	≤ 4.0	≤ 8.0
方箱法	≤ 6.0	≤ 10.0

前言

本标准可与 GB 13917.6—92 配套使用,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上海市卫生防疫站、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安义、张金桐、缪武阳、何上虹、吴士雄。

表 1		注
项目	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室内药效评价 电热液体蚊香

GB/T 17322.6—1998

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Electric liquid pepellen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热液体蚊香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电热液体蚊香在农药登记时对蚊进行熏杀处理的药效评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3917.6—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电热液体蚊香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3 技术指标

3.1 测试方法

按 GB 13917.6 执行。

3.2 药效指标

电热液体蚊香的室内药效根据密闭圆筒法和方箱法测试的 $KT_{50}(\text{min})$ 进行评价。

药效结果分为 A、B 两级,低于 B 级不予登记(见表 1)。五个时段结果均为 A 级才可定为 A 级。以厂家推荐的最长时间为测试的最后时段。

表 1

方 法	KT_{50} min	
	A	B
圆筒法	≤ 4.0	≤ 8.0
方箱法	≤ 6.0	≤ 10.0

前言

本标准可与 GB 13917.6—92 配套使用,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电热固液蚊香是新出现的剂型,试验方法与电热液体蚊香相同,本标准规定了五个不同时间的测试时段。

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吉林省卫生防疫站、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辉、张应阔、彭渤、张金桐、吴士雄。

T ₁		T ₂
min		
0	0	0
0.42	0.42	0.42
0.01	0.01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室内药效评价 电热固液蚊香

GB/T 17322.7—1998

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Electric solid-liquid repellen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热固液蚊香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电热固液蚊香在农药登记时对蚊进行熏杀处理的药效评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3917.6—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电热液体蚊香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3 技术指标

3.1 测试方法

按 GB 13917.6 执行。观察时间为五个时段,分别为 2 h,24 h,36 h,48 h 和 72 h。

3.2 药效指标

电热固液蚊香的室内药效根据密闭圆筒法和方箱法测试的 $KT_{50}(\text{min})$ 进行评价。

药效结果分为 A、B 两级,低于 B 级不予登记(见表 1)。五个时段结果均为 A 级才可定为 A 级。以厂家推荐的最长时间为测试的最后时段。

表 1

方 法	KT_{50} min	
	A	B
圆筒法	≤ 4.0	≤ 8.0
方箱法	≤ 6.0	≤ 10.0